

Perfect^{*}CPA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一年

6月

目录

| | |
|---|---|
| 1、增值税常见科目及其账务处理..... | 3 |
| 2、实务中，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还有哪些问题值得关注？12366 为您解答 | 6 |
| 3、小型微利企业，这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366 热点问答别错过！ | 6 |

1、固定资产折旧指南来啦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二、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四、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起止时间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

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年限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六、不得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七、加速折旧政策

(一)适用于所有行业

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二)适用于特定行业

1.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2)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2.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1)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1)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附件】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 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4.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三) 适用于特定区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 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 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 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 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所称固定资产, 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八、一次性扣除政策

1.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1) 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 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

2、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热点问题

答

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 4 月底,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扩大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的适用范围。今天, 申税小微就对 12366 热线中咨询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 一起来学习吧~

01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规定的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是指上述单项产品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还是上述产品的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答: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例如,某制造企业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通用设备”的销售额占比为 30%，“化学纤维”的销售额占比为 20%，“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额占比为 15%，生产其他产品销售额占比为 25%，还有转让不动产销售额占比为 10%。该企业 2021 年 5 月申请留抵退税时,“通用设备”“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三类产品合计销售额占比为 65%(超过 50%),符合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的相关条件,如果该企业同时符合其他退税条件,可以按 15 号公告规定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与此前的《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相比有什么变化吗?

02

答:与《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相比,《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规定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相当于扩大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行业范围,其他的退税条件和退税额等未发生变化。对先进制造业纳税人这一适用主体的判断,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在原来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四类产品的的基础上,新增“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五类产品。

03

我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的医药生产企业,已享受过原增量留抵退还 60%的政策,还可以享受最新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根据《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如果你公司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生产并销售“医药”的销售额占比超过全部销售额的 50%，且同时符合 15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退税条件，比如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等等，可以按 15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纳税人申请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已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04

答：按照 15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同时，在上述期间存在进项税额转出情形的，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无需就纳税人在该期间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部分进行调整。

05

纳税人享受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后还能否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吗？

答：根据《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规定，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3、关于发票红冲的 9 个细节问题

问 1：对于要冲红的已抵扣专用发票，应何时做进项税额转出？

答：购买方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注意：不是根据红字发票做进项转出）

问 2：购买方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是否需要认证？

答：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需认证。

问 3：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是有时间限制吗？

答：没有冲红时间限制，符合冲红条件即可开具红字发票。（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问 4：购买方已认证相符的发票，如果被红冲了，是否退回给销售方？

答：不可以。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依据：国税发〔2006〕156 号）

问 5：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应联次是否需要给客户？

答：实务中一般区分以下两种情况操作：

如果购买方专用发票已经申报抵扣，或者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则须将红字发票寄回，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如果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则不应将红字发票寄给购买方。

问 6：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部分冲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由于一张蓝字发票的金额可以拆分填开多张红字信息表，因此一张蓝字发票可以对应多张红字信息表。

问 7：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现有错误，是否可以部分冲红？

答：代发发票的冲红需要纳税人交回已开发票的全部联次，无法部分金额冲红。纳税人可以取回原有发票全部联次冲红，然后重新开具一张新的发票。

问 8：增值税电子发票可以作废吗？

答：不能。由于增值税电子发票具有可复制性，无法回收的特点，因此增值税电子发票一旦开具不能作废。发票开具后，如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或销售这让等应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发票，无需退回增值税电子发票。

问 9：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不需要。相较于红字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开具流程，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时，无需追回已经开具的蓝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具有简便易行好操作的优点。